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4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4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回購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Tsinlie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 (主席)
王志勇先生 (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楊川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回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i) 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iii) 在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下所回購之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達214,554,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陳清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通告載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提供所須之資料以令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股。

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達107,277,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回購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4.23	3.80
五月	3.88	3.42
六月	3.72	3.30
七月	3.77	3.34
八月	3.97	3.57
九月	4.14	3.61
十月	3.87	3.66
十一月	4.25	3.54
十二月	4.21	3.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44	3.92
二月	4.42	4.06
三月	4.38	3.9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02	4.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被視為持有673,753,14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0%。該等權益包括：(i) 22,954,000股股份由津聯直接持有；及(ii) 568,017,143股股份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22,000股股份由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及80,760,000股股份由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均為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津聯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8%，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彼亦曾出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王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8,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737,813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2,237,813元(包括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酬金。王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崔荻博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崔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兼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天津立達(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金處副處長等多個職位，以及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崔博士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崔博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崔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據此，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144,485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崔博士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1,594,485元(包括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酬金。崔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崔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現年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為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法律顧問。他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此外，他是將軍澳醫院主席。陳博士是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國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會董。彼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入境事務裁判處審判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陳博士亦為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博士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378,0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陳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貴榮先生，*BSoc.Sc.*、*ATIHK*、*ASA*，現年6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瑪澤」）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資深顧問。於加入瑪澤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發展專責小組之主席。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長者安居服務協會、H5N1關注組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之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之委員；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麥先生亦曾出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麥先生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可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81,6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港幣441,600元(包括其他福利)之酬金。麥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其資歷、經驗、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麥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4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